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韋均

林玉騰即濱海浴室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游敏傑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福岡一號溫泉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偉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448元，並經確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93,4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邱信璋